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评估，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，人员独立，相关审计人员具备了必要的资质且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等相关审计资格，其作为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的外部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提请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，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2、2025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计计划阶段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3、2026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计完成阶段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4、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晶晨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